坡头区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补贴和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征地工作中涉及的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征地房屋拆迁安置补贴

对被拆迁房屋是常住人口住房的物权人（即拆迁户）进行拆迁安置补贴和奖励。

1、搬家费补贴：对拆迁房屋的拆迁户按500元/人或3000元/户给予一次性搬家补贴（户人口数超过5人的按500元/人执行，户人口数5人以下（含5人）的按3000元/户执行）。

2、农具补贴：对拆迁房屋的拆迁户按5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农具补贴。

3、房租补贴：搬迁安置期间，给予拆迁房屋拆迁户每人500元/月的房租补贴，计补时长为24个月。

被拆迁户属于被征地村庄常住人口的可享受前款规定的房屋拆迁安置三项补助，不属常住人口的不在享受范围。截至征地启动公告之日止，是否属于被征地村庄常住人口，则由拆迁户提供户籍证明，所在村委会出具意见，当地镇政府（街道办）审定。

二、两项奖励

1、限期内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奖励：根据重点项目建设的要求，由区征地领导小组核定限期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的时间。

（1）在规定期限内提前30天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的拆迁户，拆迁户可获得主体房屋补偿总价款25%的一次性奖励；

（2）在规定期限内提前20天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的拆迁户，拆迁户可获得主体房屋补偿总价款20%的一次性奖励；

（3）在规定期限内提前10天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的拆迁户，拆迁户可获得主体房屋补偿总价款15%的一次性奖励。

2、限期搬空房屋奖励：凡在征地工作组核定时间内搬空房屋供拆迁工作组拆除的拆迁户，可按户每人获6000元一次性奖励。

三、在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的房屋拆迁补贴和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区征地办反映。